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995號

03 聲 請 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高星潢

05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06 葛百鈴律師

07 黃胤欣律師

08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蘇擘宏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 
09 (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78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  
10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4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15 審判長法官 蘇 芹 英

16 法官 游 悅 晨

17 法官 呂 淑 玲

18 法官 蘇 姿 月

19 法官 邱 璿 如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